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召开,会议就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审议,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于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我们认为:

本次董事会选举曲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,聘任田绪文先生为公司总裁,聘任方圆女士、王龙声先生、王振先生、卢寅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孟红威女士、林春庭先生、周春楠先生、崔永生先生、曹星女士和潘阳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聘任王龙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以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。

上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看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,具备任职资格。

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结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:鄢德佳、万碧玉、戴建平、杨放春

2017年3月7日